附件:

宣城市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公开版

- 1. 公共租赁住房管护支出项目
- 2. 城市维护(城市路灯电费、公园广场水电费)项目
- 3. 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
- 4. 农田建设市级配套及管护项目
- 5.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安徽申兰华 色材有限公司项目
- 6.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 7. 宣城市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 8 宣城市"三支一扶"项目
- 9. 民警教育培训费项目
- 10. 宣城市中瑞建材有限公司投资竞拍宣州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 11. 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 1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整体支出项目
- 13. 宣城市居民医保大病保险项目
- 14.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 15.2022 年度外贸、口岸政策资金项目
- 16. 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
- 17. 宣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
- 18. 宣城火车站东广场及龙川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 19. 城市阅读空间费用项目
- 20. 宣城经开区光伏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公共租赁住房管护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依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区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12]58号)、《宣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20]3号)文件精神,持续做好市区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住房保障工作,落实相关资金补贴,保证公租房正常使用,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水平。

本项目为解决城区无房住户住房困难问题,将根据相关政策建设、回购的公租房按照有关政策分配给无房户居住,并根据保障对象类型将租赁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同时做好公租房的运营管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转。截止 2023 年底,宣城市区共有公租房 6434 户,总面积达 354,982.43 m²。

本项目 2023 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为 1,700.00 万元,宣城市房地产事业发展中心共支出 14,26.84 万元,其中:退公租房住户房租 13.9986 万元,支付给宣城市安居置业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412.84 万元,安居公司实际支出 1,305.76 元,故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1319.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63%。

二、绩效评价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管护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

标申报表》总体绩效目标为:落实公租房保障政策,持续解决市区符合保障条件住房苦难问题,做好公租房分配使用管理,确保将各类保障对象租赁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做好公租房维修维护,保证公租房正常使用,同时提升公租房的运营管理水平,提升保障对象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的发挥公租房保障效用。2023年度目标为:完成租金收缴任务,及时支付"租补分离"租金补贴,及时完成公租房管护及廉租房装修计划,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水平,保证公租房使用和运营管理正常运转。

从评价情况看,本项目的实施切实解决了租户的住房困难问题,降低了租房成本,提高了生活水平和质量。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产出目标任务的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采集的项目基础数据、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为基础,综合应用评价方法,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护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评分标准,对照评价指标评分,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79.28分,评分等级为"中"。

四、存在问题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有待加强。主要表现为时效指标设置无约束作用;二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加强。主要表现为申请预算资金时未根据各项实施内容细化编制预算,无测算过程,未经过科学论证;三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表现为年初预算测算不准确,形成结存资金,导致执行率低,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发挥;四是项目产出目标任务的完成意识有待强化。主要表现为产出数量未达到目标设定值;五是管理模式增长效应有待强化。主要表现为对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的监督和指导不到位,未能及时纠正问题。

五、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要结合预算资金项目安排来拟定预算绩效目标,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应与项目实施特性相符;二要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严肃性与准确性,充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细化项目预算各板块资金分配数额的具体支撑清单明细,明晰项目预算分配金额与分配事项间的需求因果关系;三要强化项目内控审核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加强预算执行的单位内部管控;四要根据项目政策、实际情况等因素,重新评估和调整本项目的产出目标,制定阶段性的小目标和明确的时间节点,增强目标的可管理性和可衡量性;五要强化监管与考核机制,进一步落实《宣城市区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城市维护(城市路灯电费、公园广场水电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随着宣城市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基础设施逐渐增加,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为维护公共设施用电、供水正常运作,根据部门职能设立"城市维护项目"。通过此项目提升城市形象,优化城市居住出行体验,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

本项目主要包含公园、广场水费、路灯电费两部分内容:

1、公园、广场水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缴纳水费包括的 18 个公园广场,共有 27 个水表进行用水度数统计,水费缴纳至宣城市水务公司。

2、路灯电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电费的路灯 22392 盏,有 137 个用电地址进行电量统计,每月统计一次,电费缴纳至国网安 徽省电力有限公司。2023 年四季度住建局、开发区移交 6000 余盏,由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电费缴纳,新增用电 地址 17 处,共计 154 处。

本项目预算性质为政府性基金,2023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为11,221,500.00元,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共支出10,610,545.74元,其中:公园、广场供水支出491,139.41元,路灯电费支出10,119,406.33元,预算执行率94.56%。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城市维护(城市路灯电费、公园广场水电费)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绩效目标为:促进保障城市亮化设施的科学化、精细化、长效化,确保亮灯率、完好率,提升城市品质。

从评价情况看,本项目所需缴纳的水电费清晰明了,不存在乱交漏交,城区路灯能够解决群众夜间休闲散步的照明问题,消除城市照明"暗区"优化城区照明环境,方便群众夜间出行,降低夜间出行的安全隐患,为群众的夜间休闲散步提供安全保障;城区公园取水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采集的项目基础数据、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为基础,综合应用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90.57 分,评分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主要表现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时效指标维护工作效率提升,年度指标值设置为显著,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本项目不涉及维护工作,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不符;二是预算编制不够详细、科学,预算执行率低。主要表现为申请预算资金时未根据各用电

处、取水点数量以及以前年度平均用水、用电量进行测算分析; 三是资料归档工作有待提升。主要表现为市政道路路灯移交手 续不齐全,无具体移交明细清单,可能会导致责任界定不清、 维护管理混乱等问题,不利于项目管理;四是资金管理不够规 范,过程管理精细化有待加强。主要表现为市城管局未对本项 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未建立项目台账;

五、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要树立良好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把握好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计划和项目预算的关系,明确项目年度预计整体产出和效果情况,设置量化且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二要结合实际及以前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将预算编制细化到各街道、公园广场具体的用电设备及取水点,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三要建立健全路灯移交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四要设立项目专账或设置专门的辅助账套,按照项目资金的管理要求,科学设置核算科目。

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分为三个子项。

- (1)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本项目为加快建设"皖美农品"会客厅的工作落地,在上海设立宣城市长三角农产品(预制菜专区)展示展区中心;为了进一步培优培强宣城市绿色食品(预制菜)企业,提高企业管理者水平,举办了宣城市绿色食品(预制菜)企业培训班。实现打响徽菜预制菜品牌为目标,大力发展臭鳜鱼等预制菜产业,实现预制菜收入。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80万元,实际支出75.76万元,预算执行率94.70%。
- (2)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市级主会场活动: 2023 年 9月23日,在宣州区水阳镇举办宣城市暨宣州区 2023 年中 国农民丰收节主会场活动,其他县市也开展分会场活动。活 动主要内容为:组织开展名特农产品展示展销、智慧农业展 览、传统民俗文化展示表演、乡村美食品鉴推广、农民运动 会等活动。充分展示宣城市优秀农耕文化、农业农村发展成 就和农民新风采。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40 万元,实际支 出 33.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98%。
- (3) 2023 年肉鸡(苗鸡)目标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本项目为推动家禽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引导家禽特色保险扩面增量,降低养殖场户市场风险。肉鸡目标价格指

数保险以"市场目标价格指数"为赔付依据,有效分摊了养殖场户风险,在家禽价格低迷时,及时理赔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为家禽养殖行业健康发展发挥了保"价'护"行"作用。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186.69万元,实际支出186.6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绩效目标为:

目标1:组织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会(农交会和相关推介会)。

目标 2: 实现打响徽菜预制菜品牌为目标、大力发展臭鳜鱼等预制菜产业、实现预制菜收入 40 亿元。

目标 3: 2023 年肉鸡(苗鸡)目标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降低辖区内家禽规模养殖企业保险成本,扩大投保数量,降低养殖风险,加快宣州区和美乡村省级示范村建设工作。

经评价,除预制菜联盟招商暨宣城绿色食品产业"双招双引"推介大会未举办以外,其余年度目标均已完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采集的项目基础数据、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为基础,综合应用评价方法,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76.61 分,评分等级为"中"。

评价发现,本项目存在统筹谋划不足、制度建设有待加强,预算管理有待提升、组织实施有待规范,资金监管不到位、项目绩效管理薄弱等问题或不足之处。

四、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规划和准备工作不充分,未见预制菜项目相关立项文件;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三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未单独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四是补贴标准无依据,缺乏透明度,增加了政策执行的不确定性;五是制度执行不严格,培训费支出金额超出《宣城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等;六是未对家禽保险保费补贴的承保机构及补贴企业执行相关监督检查工作;七是丰收节项目经济效益不显著。

五、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要根据市场需求、 发展战略等因素,明确预制菜项目的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 计划;二要结合预算资金项目安排来拟定预算绩效目标;三 要设立项目专账或设置专门的辅助账,并加强对差旅费等支 出的审核;四要建立公平、透明、科学的补贴分配标准;五 要制定详细的培训费用预算和审批流程、制定详细的采购管 理制度;六要对承保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评估; 七要在活动策划阶段,充分考虑天气等客观因素对活动的影响,提前制定应急预案。

农田建设市级配套及管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依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农建[2019]153号)要求,农田建设是指各级政府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安排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活动。

《宣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提出2021-2030年规划期内全市新建和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136.00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64.00万亩,提升改造72.00万亩。最终实现把249.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农田水利"最后一米"工程。

宣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财农[2023]580号)本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650.0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分为三个子项目:

(1)宣州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厅下达宣州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5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 万亩。计划总投资8,775.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32.00 万元、省级资金 2,374.00 万元、市级资金 262.50 万元、区级资金 2,281.50

万元、受益主体自筹资金25.00万元。

- (2)广德市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厅下达广德市 2023 年高标准农田任务 6 万亩(其中:新建 3 万亩、改造提升 3 万亩),同意批复了广德市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8 个项目实施计划,计划总投资 15,26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424.00 万元、省级资金3,986.00 万元、市级资金306.00 万元、县级资金4,550.00 万元(其中省级管护资金68.00 万元,市级管护资金6.00 万元)。
- (3)宁国市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省厅下达宁国市 2023 年高标准农田任务 1.5 万亩(其中新建 0.5 万亩,提质改造 1.0 万亩), 计划总投资 3,750.00 万元, 中央资金 1,578.00 万元、省级资金 990.00 万元、市级资金 112.50 万元、县级资金 1,069.5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 2023 年宣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总体绩效目标为:新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 万亩。

根据 2023 年广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总体绩效目标为:新建高标准农田 3 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 万亩。

根据 2023 年宁国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表》总体绩效目标为:新建高标准农田 0.5 万亩,提质改 造高标准农田 1 万亩。

通过评价,2023年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采集的项目基础数据、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为基础,综合应用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指标评分,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88.25分,评分等级为"良"。

通过项目的实施,优化土地利用,减少水资源和肥料的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提高农产品质量和产量,增加农民的销售收入,节省生产成本,让农民获得更多的利润。

四、存在问题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与绩效指标明确性亟待加强。主要表现为各子项绩效目标表述笼统,未能涵盖项目实施的总体产出和效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时效指标未反应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二是预算执行率低。主要表现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共计支出103.20万元,预算执行率15.88%;三是项目区后期管护机制不健全。主要表现为存在部分渠道有少量杂草未及时清除,影响了项目整体效益。

五、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要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全面、完善的绩效目标,使之能够清晰的反映出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增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目标导向作用;二要在预拨资金之前预下达建设任务,在上级任务下达后及时修正完善年度任务计划,确保资金预拨后区(市)县能够及时开工建设,提高预算执行率;三要进一步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和监督,明确管护组织,成立管护单位,彻底落实管护责任。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由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国有控股企业共同出资成立,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NA662。

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绿色制造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兰华公司主要从事酞菁蓝、酞菁绿、永固紫等高档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刷油墨、涂料、塑料、橡胶、皮革、纤维、纺织品、建材及农化产品着色等行业,远销欧美、东南亚及国内市场,产品也应用于液晶油墨显色、3D 打印、光漂白等高端领域。其酞菁蓝全国市场占比排名第二,永固紫占比排名第一,系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4900 万元对申兰华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350 万元计入申兰华公司注册资本,4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占申兰华公司总注册资本比例为 5.33%。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本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27日将4900万元投资款转入申兰华公司账户。本项目实际支出49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发现,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决策部署,完成了项目投资的目标任务。申兰华公司在2021年8月末(投资前一个月)的账面净资产为42268.71万元,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4062.60万元,2023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9374.84万元,归属于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5.33%持股份额的净资产分别为2252.92万元、3414.54万元、3697.68万元(未考虑不动产等市场价值波动因素)。投资后申兰华公司业绩稳定,净资产较快速增长,纳税额也逐年增长,该项目优化了资源配置,助推了企业发展,精准服务实体经济,解决了企业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增强了企业上市信心,战略意义重大。

经统计分析,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 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 81.50 分,评价等次为"良"。

四、存在问题

(一) 绩效目标未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利于有效开展绩效管理及绩 效评价。

(二)缺乏完善、充分的预算编制测算材料

本项目未能提供预算编制详细佐证材料,未见项目预算

时实施科学论证相关材料,缺乏完善、充分的预算编制测算材料。

(三)投后管理有待进一步精细化

本项目各年度审计报告均由被投资单位聘请的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未对财务 数据进行有效复核,不能有效防范风险。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是有效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建议严格执行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要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二)精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建议结合被投资单位实际情况,精确编制预算,明确项目的资金需求及支出计划,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精细化水平。

(三)强化投后管理,完善风险预警机制

建议加强项目投后管理,持续关注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财务状况的变化,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被投资单位开展审计、评估,了解股权价值变化,完善风险预警机制,从主动层面减少或消除潜在的投资风险,实现投资的保值增值。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部门,内设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民五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立案一庭、立案二庭(信访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诉讼服务中心等14个审判业务部门和政治部、研究室、办公室、评估拍卖中心、司法装备与技术处、法警支队等共20个机构。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主要工作职责是审理本地区重大疑难复杂的刑事、民商事、行政一审案件和不服辖区内基层法院裁决的上诉案件,依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和检察机关抗诉的案件等,执行以本院作为一审并有给付内容的已生效裁判案件。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狠抓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牢固树立执法如水与执法如山并重工作理念,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大局,狠抓队伍建设、严格执法办案,保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稳

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民计民生,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

2023 年度,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6,539.32 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数为 5,523.29 万元,决算数为 5,523.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3年度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目标是:

- (1) 立足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2)聚焦主责主业,推进五项重点工作。持续深化司法改革,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全面推广智能化应用。
- (3)坚持司法为民、持续增进民福祉。切实解决执行验证,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融入社会治理。

从评价情况看,市中院 2023 年度严格按照立案登记规定,接收各类案件申请 4053 件,全年接待来访群众 466 批次,办理来信 445 件次。全市法院共执结案件 19198 件,执行到位金额 26.6 亿元,实际执行到位率、恢复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等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分为四大部分,即部门投入、部门过程、部门产出、部门效

益。经综合评定,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得分为 89.85 分。评价结果为"良好"。

评价发现市中院在绩效目标设置、制度执行和管理以及项目资金管理过程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

四、存在问题

评价中共发现四类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绩效指标完整性不足。主要表现为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无约束作用,可衡量性不足等;二是预算执行整体控制效率亟待提高。主要表现为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等预算执行控制力度不足;三是制度执行不到位,管理不规范。主要表现为未建立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差旅费制度更新不及时、部门核算入账记账凭证复核岗与记账岗为同一人员、缺乏有效的资产管理制度和流程;四是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过程管理精细化有待加强。主要表现为项目资金使用列支科目不规范,所有项目资金计入行政支出一财政拨款支出一项目支出中,未按照其性质和用途进行明细核算。

五、有关建议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议: 一是逐步建立和完善部门绩效指标库,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二是加大对预算执行效率的控制力度确保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均衡 性; 三是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制定详细的岗位分工手册,明确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等; 四是明确项目资金分类,建立明细核算制度,设立专门的财务科目或项目资金支出台账,用于记录各类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

宣城市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 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皖发 [2018)23号),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 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本次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是进 一步完善宣城市城区排水管道的重要手段,其尽快实施就显得非 常必要。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城区排水管网新建工程,具体为阳德路东延段(双塘安置区-九女枢纽东)等 27 个新建道路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新建排水管道总长度约 202km。项目建设单位为宣城市市政园林公用建设管理处,工程计划总工期约 24 个月,其中施工工期约 20 个月,工程估算总造价为 40933.6 万元。

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1000 万元,来源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际支出 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中期目标为:通过对城区内部排水管网的建设,完善城市市政排水设施,全面提高了易涝点排水防涝能力,促进水体及生态环境建设,同时改善老城区排水、排污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

改变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标准,促进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城区排水管网建设10公里,所有工程质量符合质量管理标准,资金按时支付,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公众满意度大于85%。通过评价,项目阶段性目标基本完成,项目的建设有效完善了我市城市排水收排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了区域城市环境,污水治理力度得到加强,保障了工程受益区的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了沿线地块的综合开发利用,为投资者提供了优越的硬件环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发现,市住建局认真落实相关决策部署,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目标任务。2023年度,桂花园路南延(文景路-青弋江大道)、南市路(中山路-宛溪路)、丹桂园支路(丹桂园东大门-中山西路)道路及排水管网相继竣工验收,累计已竣工完成排水管网总长度113.55km,质量全部合格。项目的建设有效完善了我市城市排水收排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了区域城市环境,污水治理力度得到加强,保障了工程受益区的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了沿线地块的综合开发利用,为投资者提供了优越的硬件环境。

评价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内容,根据宣城市住建局、宣城市市政园林公用建设管理处等提供

的资料,结合座谈调研以及现场查看、问卷调查等,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宣城市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87.15分,评价等次为"良"。

四、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和明确,指标值设置过低,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成本指标的节约工程成本未设置具体指标的量化数值,不便对指标值进行准确衡量;二是项目竣工后的资产备案与登记不够及时,项目的账务处理及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不够及时;三是项目产出数量和时效未达到预期,该项目包含 27 条道路的排水管网建设,整体计划于 2024 年末完成,但截至 2023 年末尚有 9 条道路仍未开工。

五、有关建议

一是紧密结合项目实施方案,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避免设置过于宽松或难以衡量的指标,以切实体现绩效的激励作用; 二是加强资产备案与登记管理,提升资产的后续管理水平,在单项资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登记备案,保证财务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等资产数据的一致性; 三是强化监管与考核,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主管部门应强化管理,进一步优化各子项目的实施进程,推动项目执行。在取得项目批复后,积极组织工程招投标,按施工合同约定督促工程如期开工、完工,并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监管与考核,强化绩效理念,保障项目的执行效率

2023 年度"三支一扶"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实施安徽省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16号)等文件要求,宣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 宣城市人社局)组织 实施宣城市"三支一扶"工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 基层就业,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帮扶乡村振 兴工作。该项目经费由中央、省、市、县四级保障,2023年 度资金总额 1,412.33 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各 项补贴、绩效考核奖励、社会保险及相关培训费等。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计划招募 110 名高校毕业生,做好服务期满人员安置工作,加强宣城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经费全额用于项目实施。2023 年宣城市"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于当年 8 月底完成,招募计划完成率 97.27%,招募人数到岗率 100%,岗前培训完成率 100%,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值;当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 90%,未能达到绩效目标值。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三支一扶"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04 分,绩效评级为 "良"。

四、存在问题

(一) 部分绩效指标未能进一步细化

该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为项目运行总成本控制,经现场了解,该项目对人员生活补贴、绩效考核发放、安家补贴、体检补贴等均规定了相应的人均标准,成本指标可根据各项支出标准进一步细化。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缺少有效监督,部分制度执行不 到位

通过问卷回访反馈,存在"三支一扶"人员在服务期间,被借调到其他单位帮助工作的情况;服务期间岗位与"三支一扶"招募报考的岗位不一致比例 13.83%,未能严格执行《安徽省"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17]32号)中相关要求。

(三)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

产出数量指标中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指标值不低于95%,2023年当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90%,未达目标值。

(四)各县(市、区)对"三支一扶"人员补贴发放政 策不统一

经了解,宣城市各县(市、区)对"三支一扶"人员补贴发放政策不统一,仅部分县(市、区)发放乡镇补贴、县级生活补助,县(市、区)级"三支一扶"人员待遇水平

差距较大,不利于全市"三支一扶"队伍稳定。

(五)招募计划不合理

2023年全省"三支一扶"计划招募1160人,全省常驻人口6127万人,全省平均每名"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常驻人口5.28万人;2023年宣城市(不含广德市)计划招募110人,宣城市(不含广德市)常驻人口199.20万人,全市平均每名"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常驻人口1.81万人。从每名"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常驻人口服务配比看,宣城市"三支一扶"招募人数偏高,人数需求申报不合理。

五、有关建议

(一)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成本效益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值,做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进一步明确任务和方向。

(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

加强"三支一扶"相关制度宣传工作,开展"三支一扶" 计划运行情况监督管理,对各县(市、区)招募计划、岗位 脱离、期满转编、政策落实、日常管理、信息系统更新等情 况进行跟踪调度,监督相关用人单位严格按照招募公告要求 对"三支一扶"人员进行工作安排。

(三)加强项目过程实施控制,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开展 后续相关工作,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成 项目实施单位应进一步优化本地服务期满后的流动政策,加强对"三支一扶"期满人员就业指导,吸引更多优秀人员在本地创业、就业,便于人才沉淀,避免人才流失。

(四)完善绩效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保障机制,缩小不同地区待遇差距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宣城市各地"三支一扶"人员待遇情况,建立相对统一的绩效工资保障机制,缩小全市"三支一扶"人员待遇水平差距,确保同一县(市、区)同期人员待遇水平保持基本一致,提高"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动力和满意度,使其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

(五)制定合理的招募计划

加强对各县(市、区)基层单位沟通,对空编空岗情况进行摸排,合理确定招募规模,结合基层人才需求和服务单位空编空岗情况及本地常驻人口情况,科学规范确定招募岗位条件和要求,合理申报需求计划。

宣城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教育培训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文件要求,宣城市公安局组织实施了民警教育培训项目,2023年该项目预算资金120万元,主要用于宣城市本级机关民警的教育训练支出,宣城市警校承办的培训及各警种组织的培训所需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资料费、培训场地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的支出。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3年民警教育培训费项目主要目标是计划培训人次不低于10000人次,培训场次不低于200场次,培训考试通过率不低于95%,培训出勤率不低于95%,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不低于90%,警种培训覆盖率不低于80%。2023年实际开展13项培训且实际开展的部分项目不在年初制定的计划范围内,培训人数1578人,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54.17%,未达到目标值;培训人次15401人次,培训场次207场次,培训考试通过率95%以上,培训当整率95%以上,培训警种覆盖率100%,完成目标值。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宣城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8.95 分,绩效评级为"中"。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立项依据文件过时

宣城市公安局 2023 年民警教育培训项目预算公开披露立项依据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公安部令第 62号, 经查询上述制度已于 2014 年更新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公安部 134号。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

该项目预期产出效果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该项目年初计划开展 24 项培训、培训人数不低于 2000 人, 2023 年实际开展 13 项培训且实际开展的部分培训项目不在年初制定的计划范围内、培训人数 1578 人,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54.17%,完成年初计划培训人数 79%。该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社会公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及社会公众安全感满意度,而本项目直接受益对象为参加民警培训人员,社会大众为间接受益群体。

(三)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预算执行率不高

该项目账面支出 120 万元, 其中付市局大楼 2023. 3 电费 2.05 万元、付科信科报销 IDC 托管机房设备电费 4.24 万元, 剔除上述支出后项目实际支出 113.7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4.76%, 项目资金未能做到专款专用, 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四)参加培训民警对教育培训的训练场所、设施、装 备满意度较低 通过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参训人员对民警教育培训的训练场所、设施、装备选择满意及非常满意占比 84.50%,满意度较低。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立项管理,正确选择立项依据参照文件

项目实施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定期梳理单位组织实施项目立项依据参考文件,及时关注上级相关制度文件更新情况。

(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要求,加强论证与指导,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关注每一个具体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加强项目过程实施控制,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后续相关工作,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成。

(三)提高资金预算执行力,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使 用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建立健全单位支出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按照申报要求使用专项资金,如实反映发生的经济活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使用范围,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四)加强民警教育训练场所的硬件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单位积应极听取参加培训民警建议,加强与训

练任务相适应的训练场所、设施、装备硬件设施建设,提高参训人员满意度。

宣城市中瑞建材有限公司投资竞拍宣州区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3 年 6 月 9 日宣城市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调度推进会会议要求,宣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市交投集团)要拓展开发矿产资源的范围和方式,积极参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场地平整、交通水利重大工程等有矿产资源产出的各类项目。为了响应宣城市政府会议要求,经市交投集团党委 2023 年第 10 次会议、宣城市中瑞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瑞建材)2023年第三次股东会及宣城市投融资管理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等决定,由中瑞建材与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全资子公司中国核工业芜湖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工业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宣州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竞拍。项目竞买资金为自筹资金和财政补贴资金。

2023年6月21日,中瑞建材及其联合体通过网络竞价方式以8080万元获取宣州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及产生的550.74万吨土石料整体捆绑(2023-3、4、5号)交易,并于6月30日签订项目施工合同。该项目工程期2年,其中治理工程期限12个月,中瑞建材主要负责石料的开采、

加工及销售;核工业公司负责废弃矿山爆破工程、治理工程。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该项目总目标:按照网络竞价交易公告及宣城市宣州区 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成 交价款、相关保证金及前期费用;完成宣州区水东镇原窑包 子、南翔、金锁轧石厂生态修复工程并通过验收,生态治理 修复面积达330亩以上,保障施工中无安全事故发生,消除 废弃矿山内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完成约550吨石料销售, 实现一定经济效益,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2023年度绩效目标:按照网络竞价交易公告及宣城市宣州区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成交价款、相关保证金及前期费用;完成金锁治理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并通过验收,完成窑包子及南翔生态修复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无安全事故发生,实现生态治理修复面积30亩以上,销售石料约35万吨,石料销售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项目营业成本控制在1200万元以内,经营利润不低于225万元。中瑞建村公司于2023年已支付项目竞拍成交价款及相关保证金,前期费用中项目编制费、监理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清;完成金锁轧石厂1处废弃矿区生态修复治理并通过验收,完成窑包子及南翔生态修复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生态修复面积约39.19亩,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销售石料35.52万吨,实现石料销售收入1792.83万元,项目营业成本1193.29万元,实现项目税前经营利润270.22万元。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宣城市中瑞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投资竞拍宣州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45 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及时

中瑞建材于 2023 年 6 月成功竞拍宣州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但未能及时对该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于本次绩效评价开展前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滞后,无法反映预期结果与现实结果之间的差距,存在绩效目标跟着现实结果走。

(二)项目相关制度不完整

该项目资金涉及票据结算,但项目实施单位中瑞建材公司未完善票据管理制度,未明确票据结算范围、期限、审核要求等关键信息,易形成资金结算风险。

(三)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约定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中瑞建材公司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项目前期费用,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前期费用 中的项目编制费、监理费尚未付清。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应有针对性的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强 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的

前瞻性和系统化推进,精准研判分析,靶向推动落实。

(二)加强项目相关制度建设

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应收票据管理制度,明确票据结算范围、期限、审核要求等关键信息,防范资金结算风险。

(三)加强单位内控建设,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加强单位合同管理,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约定,按时支付款项,防止合同违约风险。

2023 年度宣城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宣城市水利局是宣城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水利局本级内设4个科室:办公室(市委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水资源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基建计划监督科。预算部门构成:宣城市水利局(本级)、宣城市南漪湖治理控制工程建设管理处、宣城市港口湾水库管理处。2023年核定编制98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85人。2023年在职人员79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65人。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 17,206.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4.13万元,项目支出 15,141.97万元),本年收到上级拨付资金 47,882.70万元,预算调增 459.59万元(项目资金 262.07万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97.52万元),预算调减 631.52万元(基本支出 63.59万元,项目支出 25.40万元,下划县区 542.5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64,916.87万元,实际支出数 48,608.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5.51万元,项目支出 46,422.68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16,308.67万元。当年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4,064.97万元。

二、部门整体绩效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宣城市水利局 2023 年部门年度目标: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做好全市水旱灾害防御,科学调度水利工程,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开展水资源管理、农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等工作;按要求开展乡村振兴、招商、仓库租金收缴等工作;开展中小河流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水利项目资金。

2023年度,宣城市水利局支出总额 48,608.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5.51万元,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46,422.68万元,保障港口湾灌区、牛岭水库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对大型节制闸、城市排涝泵站及城区水库开展运行维护,对全市 124座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监督检查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开展日常执法巡查,水旱灾害防御,推行河湖长制,开展水资源管理、农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乡村振兴及仓库租金收缴等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度,宣城市水利局能够围绕部门职能和政策要求 开展各项工作,完成"主责主业"目标任务,部门计划实施 32个项目除车辆更新购置、2023年省级水土保持专项经费 2 个项目未完成,其余均已按计划实施。工作开展情况整体较 好,年度预算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经统计分析,2023年度宣 城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41 分,评 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问题

-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细致, 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部分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 预算完成率 81.90%、支付进度率 90.16%、结转结余率 16.28%、政府采购执行率 85.37%, 预 算执行率低。
- 二是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缺少审批证明资料。例如:水资源规划管理与节约保护项目,与滢升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宣城市取水计量设施校准服务项目合同签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南漪湖两闸运行维护费项目,与宣城智新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双桥节制闸中央控制室防水工程1.06万元,合同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水保第三方服务及综合治理(非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0.5平方公里年度水土流失治理"调整为"宣城市水土保持规划修编和开发区管家服务",缺少项目绩效目标调整审批证明资料。

三是财务管理不规范,资金使用不合规。例如: 2023年 12月记账-0160#凭证支付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省级 平台对接费用 10.98万元,其中 6.9万元从水利建设工程质 量监测及水政执法管理项目列支,4.08万元从河(湖)长制 工作经费列支,经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由河(湖)长制 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全市 124座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存在 项目之间资金混合使用情况;期末根据宣城市财政部门决算对账单,对部分项目支出费用集中调整,日常核算未能及时准确归集项目支出。

四是存在部门计划组织实施项目未完成。市水利局车辆 更新购置项目 25 万元,因未分配公车购置指标,2023 年未 完成公车采购;2023 年省级水土保持专项经费 30 万元,由 于项目招标 3 次均出现流标,2023 年该项目未完成。

五、有关建议

- 一要提高预算编制,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严格按照年初 预算执行各项支出,按月督促各部门清理项目支付进度,保 障预算执行准确性和及时性。
- 二要加强单位内控建设,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提高部门工作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并将制度规定具体落实到各个工作环节;规范合同签订,加强合同内容审核管理;按照规定程序履行项目绩效目标变更手续,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 三要加强单位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准确归集项目支出,落实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单位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和计划内容使用资金,避免项目之间资金混合使用。

四要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保证工作按时进行。申报项目前对项目进行充分调研,做好项目实施规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制定的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内容以及部门制定

项目监管制度,加大对各责任人的监管力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动态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检查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管理和效率。

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宣城市疾控中心) 为市卫健委直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级别为副县 级。2023年年初单位预算安排3,213.33万元,调整预算数 3,266.68万元,实际支出数2,772.32万元,基本支出 1,693.93万元,项目支出1,078.38万元,当年使用以前年 度结转结余资金494.37万元。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绩效目标情况

- 一是加强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健全疫情监测体系,协助市卫健委推进市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平台建设。加强疫情监测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并依规采取必要的紧急防控措施。
- 二是加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继续对符合接种条件的人员特别是老年人进行摸排梳理,根据国家最新部署的疫苗接种工作要求,科学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确保"应接尽接"。
-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三年来疫情防控成效,继续加大防疫知识科普宣传,增强公众自我健康管理意识。

四是加强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健全完善卫生应急预案体

系,加强预案评估、修订等管理工作,健全突发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专业队伍,依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和专题风险评估工作。

五是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进疾控体系建设,做好疾控体系改革各项工作;加强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和传染病报告管理,控制传染疫情;开展预防接种示范门诊建设,加强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门诊管理;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治,国家(省级)示范区创建及公共卫生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强化医防协同,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六是提高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重大传染病防控实践操作基地,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完善重大传染病防控流调信息系统。

七是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继续高质量实施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全面提高群众文明卫生素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宣城市疾控中心预算执行良好,年初设定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单位整体支出效益良好,除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中的采购市级 VPN 网管设备、视频服务器等绩效目标未完成外,其余目标均已按计划实施并完成。但也存在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支付进度率低、期末资金结转结余大等问题。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2023年度宣城市疾控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1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问题

一是"三公"经费变动率未达要求。宣城市疾控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度上升了 35.4%, 主要为公 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单位控制重点行政成 本能力较低。

二是单位外聘人员不合规。单位直接与外聘人员签订劳务聘用合同增加聘用人员,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的要求,且外聘人员占在职人员比例为 15.38%,外聘人数超过在编人员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对事业单位在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方面不超过 10%的要求。

三是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未严格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使用专项资金(《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卫生健康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 [2022] 1386 号)),存在挪用项目资金用于单位日常开支、日元贷款还本付息等情况。

四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固定资产相关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资产未按时盘点,采购入账时部分资产未列明细信息,不能与实物资产相匹配,不利于实物资产的管理。

五是预算完成率、序时支付进度率、资金结余率未达到要求。

五、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要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完善例行节约规章制度体系。牢牢把握政府预算这一源头管控环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和"三公"经费。细化预算编制,明确支出标准,加强预算审核,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公务用车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初步构建厉行节约的制度体系,为"三公"经费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二要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外聘人员相关管理制度,编外聘用人员实行员额管理和申报制度。要依据用人单位权责清单、职责履行、职能调整等情况,从实际出发,从严从紧控制。根据聘用人员岗位类别不同,按专业技术岗位、辅助岗位和后勤服务岗位实行分类管理。

三要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对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费用,一律不得列入专项资金支出。

四要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会计处理,定期盘点固定资产,做到账实相符。

五要成立单位负责人、财会、业务等人员组成的财政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负责资金支付的管理,妥善制定各季度的支付计划,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使用,保证项目按照序时进度推进。

宣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 号)文件要求,宣城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实施了城乡居民大病 保险项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是基本 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 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新的制度性安排,覆盖所有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 绩效目标情况

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合理有效 衔接。所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均参保大病保险,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推进大病保险"一站式"结算,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有 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宣城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由各县市区自主安排招标,其中绩溪县大病保险由绩溪县医疗保障局承办,旌德县大病保险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承办保险公司,其余各地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办 2023年度大病保险业务的保险

公司,其中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宣城中心支公司负责宣城市本级、泾县2个大病保险业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公司负责宣州区、郎溪县、旌德县、宁国市4个大病保险业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公司负责广德市大病保险业务。

2023 年度宣城市大病保险参保人员 2002882 人, 医疗保障局均已将大病保险保费拨付至保险公司, 符合报销手续的均已赔付至个人,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市(区、县)名称	参保人数	人均标准	大病保险收入	大病保险理赔数	保费收入与理赔 数差额
宣城市本级	7213	110.00	793, 430. 00	68, 872. 08	724, 557. 92
宣州区	601178	110.00	66, 129, 580. 00	76, 044, 908. 55	-9, 915, 328. 55
郎溪县	270506	110.00	29, 755, 660. 00	34, 105, 638. 46	-4, 349, 978. 46
泾县	257155	110. 00	28, 287, 050. 00	39, 087, 562. 65	-10, 800, 512. 65
绩溪县	116140	110.00	12, 775, 400. 00	12, 106, 288. 34	669, 111. 66
旌德县	108045	110.00	11, 884, 950. 00	14, 355, 446. 50	-2, 470, 496. 50
宁国市	255310	110.00	28, 084, 100. 00	29, 495, 105. 51	-1, 411, 005. 51
广德市	387335	110.00	42, 606, 850. 00	57, 346, 193. 63	-14, 739, 343. 63
合计	2002882	110. 00	220, 317, 020. 00	262, 610, 015. 72	-42, 292, 995. 72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宣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大 病保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1.75 分,绩效评级为"良"。

四、存在问题

(一) 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体系不完善

该项目除宣城市本级、郎溪县和绩溪县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外,其余均未设置单独的大病保险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且均未设置保险公司赔付时效考核指标、医保骗保核查情况的考核指标。

(二) 项目相关制度不完善,有关政策执行不到位

宣城市各级医保部门未制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关的管理制度,对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的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项目实施有关政策执行不到位,《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卫生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机构招标办法的通知》(皖发改社会 [2013] 102号)中要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由各市统一招标,但宣城市各地城乡居民大病医保均自主招标,其中旌德县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承办机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承办单位与市、县区医保局签订的合同中,对政策性亏损未注明范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保险公司应当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认定大病保险政策性亏损的定义、范围和具体分摊比例,并在大病保险合作协议中予以载明。

(三)大病保险收入数与理赔数差额较大,收不抵支 宣城市全市城乡大病保险参保人数 2002882 人,无重复 参保,保费收入 22,031.70 万元,理赔金额 26,261.00 万元, 保费收入数与理赔数差额为-4,229.30 万元,做到应赔尽赔, 但由于收支差异较大导致收不抵支。

五、有关建议

(二) 制定合理、清晰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细化明确绩效评价指标,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编制和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监控监督检查,发挥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作用,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便于对项目进行整体考核。

(二)认真执行大病保险相关政策,统一项目管理标准

结合大病保险运营的实际情况,完善对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大病保险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明确服务内容及政策性亏损的定义。严格执行协议条款,各方按要求履行职责。

(三)加大大病保险的运行管理和风险预警,坚决守住 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积极完善跨省异地结算系统,确保有效执行安徽省"负面清单"制度,坚持因地制宜、规范运作,实现大病保险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市级要及时向省里反馈问题,争取从省级层面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统一标准。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食品安全 抽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管-食品抽检经费的通知》(皖财政法 [2022] 1325号)实施了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全社会选聘有能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2023 年部分宣城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该项目分两包进行招投标,工作内容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2106 批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省转移监督抽检 806 批次,市本级监督抽检 850 批次,市县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 250 批次,市本级风险监测 200 批次),包含抽样、检测及信息上报等服务,分析利用食品安全抽检结果,及时处置抽检发现问题,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项目预算金额 223.92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 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 2106 批次食品安全抽 检监测工作,包含抽样、检测及信息上报等服务,分析利用 食品安全抽检结果,及时处置抽检发现问题,确保人民群众 "舌尖上的安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该项目中标单位为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共完成27个食品大类2127批次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39批次和问题食品10批次,均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结果均按时限填入国抽系统,2023年承担的食品检测抽检结果全部对社会公开。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食品抽 检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84 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

该项目资金付款时存在未验收即支付尾款的情况,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项目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中约定,项目尾款于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但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完成尾款支付,存在履约风险。

(二)项目委托合同内容不严谨

该项目合同中约定"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该项引用已无法律效力。

(三)项目验收报告不规范

该项目验收报告中市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仅包含抽检任务总数,未按投标任务明细列示。

五、有关建议

(一) 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严格执行合同付款条约

明确资金的使用权限和程序,确保各级资金审核、审批等程序合法合规,建立健全的经济责任制度,明确项目资金责任人,建立内部审核机制,严格执行合同付款条约,确保项目验收和检查通过后支付尾款,避免履约风险。

(二)加大合同审查力度,防范合同风险

督促建立行之有效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单位内部合同管理机构及职责权限,对于影响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应当组织法律、技术、财会等工作人员参与谈判,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确保合同内容合法合规、明确具体。

(三)加强验收程序规范性,确保验收相关资料准确、 完整

验收程序的相关文件和要求应得到准确记录和描述,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人员职责等,同时将相关验收资料分类保存,以便日后查阅。

宣城市外贸、口岸政策 2023 年度资金绩效评价 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 27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8号)、《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皖商办贸发函〔2022〕173号)等文件精神,宣城市商务局制定《宣城市外贸和口岸促进政策(送审稿)》。

2023年本项目市本级预算安排了1399.57万,截至2023年底, 实际支出1399.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市级外贸、口岸政策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总目标为:进出口规模明显提升,货物贸易进出口额达 32.5 亿美元左右(年均增长 9%);国际市场多元化布局成效明显提升,"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深入拓展;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成效显著。通过评价发现,基本完成了项目总目标任务。

年度目标为: 1.全力稳定进出口增长: 货物贸易进出口额达 34 亿美元左右; 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数量 100 家左右; 1000 万美元以上企业数量达 70 家,全市进出口实绩企业数量达 800 家左右。

2. 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 国际市场多元化布局成效明显提升, "一带一路"、RCEP等新兴市场深入拓展。3. 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全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 25 亿元, 实现 70%以上的增长, 全年跨境电商实绩企业达 140 家, 新增 56 家。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量达 30 家以上。4. 支持口岸物流发展项目: 支持我市开放型平台建设, 拓宽我市货物出海通道, 高质量推进对外开放。通过评价发现, 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目标任务。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评价得出:本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 78.88 分,评价等次为"中"。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4.00	18.00	26. 00	42.00	100.00
评价得分	11.50	13.50	26.00	27.88	78.88
得分率 (%)	82. 14%	75.00%	100.00%	66. 38%	78.88%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较简单,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需进一步提 高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年度目标内容编制不够精细化,缺少产出的质量、及时性、满意度等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不能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也不能反映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本项目资金需拨付区县分局,应反映拨付及时性、应付尽付率等情况。

(二) 部分管理制度不健全, 执行不到位

该项目的相关要求中未明确规定奖励资金到企业的时间要求,资金退回机制不完善,不利于资金监管。申报条件较为宽松,对违法违规、纳入黑名单企业未做申报限制。

五、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整体水平。通过相关的培训或辅导,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方法和科学性。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要尽可能细化量化,从投入、产出、效果和影响力四个方面出发,明确项目预期的产出和效果,合理设置每个项目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

(二) 健全项目管理机制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完善项目管理流程和措施。制定适用于该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奖励资金发放到企业的时间要求、奖励资金的用途和适用范围,研究企业因违规、违法等问题等导致的奖补资金退回机制。

研究督促县(市)区落实配套政策、配套资金的长效机制,明确县(市)区政策、资金配套考核和实施监管机制,促进配套资金同步到位,及时发放至企业。

动态调整奖补条件和奖励分配方式。一是动态调整奖补企业 申报条件。研究增加如"虚开增值税"等的一票否决条件;二是 在奖励资金分配公式中加入销售收入等要素,提升财政资金的引 导力度。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皖财金[2020]506号)、《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实施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担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市本级配套资金由宣城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保障。

本次评价对象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根据 2022 第 4 季度 -2023 年第 3 季度实际产生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年初预算拨款安排下拨 464 万元,实际支出 4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总目标为:提高创业贷款水平,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更好实现居民增收。经评价组核查,按照政策推进,可以完成。

2023年年度绩效目标为:提高创业贷款水平,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更好实现居民增收。经评价组核查,已全部完成。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评价得出:本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87.33分,评价等次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2.00	20.00	29.00	39.00	100.00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合计
评价得分	10.33	16.50	24.00	36.50	87.33
得分率(%)	86.08%	82.50%	82.76%	93.59%	87. 33%

四、存在问题

(一)前期论证不充分,小微企业惠及面不高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开展前针对贷款发放额度论证不足, 宣城市本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于 2020 年开始开展, 因 2020 年 3 年期贷款发放超额 2 亿元, 且因疫情原因, 2021 年、2022 年 基本停止了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

小微企业惠及面不高。2022年获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小微企业仅有4家,2023年为0家。根据访谈,造成宣城市小微企业惠及面不高的主要原因:1)市本级主要服务于宣城市经开区的小微企业,该区域小微企业数量较少;2)贷款额度不高,贷款利率优势不强且申请程序更为繁琐,对企业吸引力不够。

(二)档案管理执行不到位,未进行分账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经抽查,部分贷款项目档案资料缺少《就业失业登记证》、《贷款合同》等资料;未进行分账管理。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过程中由单位和银行分别统计中央和地方财政应贴息资金。

(三) 宣传效果不佳

从调查问卷结果反映, 56.7%的被调查者获取政策的途径为 "朋友告知"。

(四)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项目缺少效果追踪机制。《宣城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合作协议》规定银行需要"加强贷后跟踪,定期进行回访了解",

单位应加强对贷后跟踪的管理,了解项目延续状态、带动就业数、税收增长情况、利润增长情况、创业项目终止情况等信息。

五、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事前论证,合理利用多渠道担保方式

结合近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控制 线,针对性制定年度贷款发放和贴息计划金额,实现创业担保贷 款的有序发放;,担保基金规模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并合理利用多渠道担保方式。

(二)履行管理职责,加强财务和业务管理

根据项目主体责任,积极履行管理职责。财务管理方面,应 对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实现收支分账管理;业务管理方面,应加 强对经办银行档案资料管理的监督,统一档案管理标准,将档案 管理纳入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机制考核范围。

(三)加强政策宣传

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等多元化 线上媒介,丰富宣传内容;积极通过银行、人社服务中心等线下 渠道,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知晓度。

(四)强化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完善项目实施流程

加强项目事前评估和事后效果追踪管理,针对贷款发放受益对象后续创业实施情况和效果制定追踪反馈机制,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市生态环境局宣城市生态环境网络建设及运行 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23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等要求,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设立了宣城市生态环境网络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

宣城市生态环境网络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包含: (1)对全市 31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18 个大气自动监测站的基础保障和设备维修(护),7 个县级监测站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修(护);(2)开展省级部门下达的全市农村环境质量、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 VOC 监测、环境执法监测、辐射应急监测等 42 项监测任务;(3)7 个县级监测站实验药品的购置,水、大气、土壤监测标准样品、标准溶液、玻璃器皿等专用材料采购费等。县(市、区)检测任务需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资金主要用于各生态环境分局的工作经费,如差旅费、维修维护费、水电费、耗材费等。

资金方面,本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840 万元,实际支出 8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所示,本项目 2023 年目标为:开展宣城县市区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客观反映全市(含县市区监测站)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评价发现,市生态环境局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目标任务。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评价得出:本项目评价整体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4	26	26	34	100
评价得分	9.5	23.5	26	33	92
得分率(%)	67.86%	90.38%	100.00%	97.06%	92.00%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较简单,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需进一步提 高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年度目标不能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也不能反映与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本项目资金需拨付区县分局,应反映拨付及时性、应付尽付率等情况。效果指标设置较简单,且大多为定性指标,可衡量性不高,不能有效反映项目核心效果。

(二)预算编制不精细,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

根据预算编制材料,2023年预算额度测算不够细化,仅根据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委托业务费等大类进行划分,缺少详细的测算依据。2023年拨付各区、县生态环境分局的资金量在105-130万元/分局,但是缺少拨付各个分局的资金额度分配依据。

(三)对区县资金使用范围的约束力度不足

本项目没有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各分局资金支出方向较杂乱, 且存在一些支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个人 所得税、工会费的情况。

五、意见和建议

(一)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 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整体水平。通过相关的培训或辅导,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方法和科学性。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要尽可能细化量化,从投入、产出、效果和影响力四个方面出发,明确项目预期的产出和效果,合理设置每个项目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

(二)进一步提高预算测算的详细度和科学性

- 一是采用科学、合理、充分的预算编制依据和资金分配依据, 注意影响预算执行率的重要因素,如任务进度、合同规定付款进 度等,提高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 二是预算金额与项目预期的产出、效果相匹配,项目的绩效目标可以作为测算预算的依据之一,同时应根据预算金额调整预期目标。

(三)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主管部门应对分局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对资金使用范围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明确资金用途与范围、管理和监督方式、使用对象和对下支出流程等,进一步提升内部人员资金使用规范性的意识,做好资金使用审核关,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宣城火车站东广场及龙川路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宣城火车站东广场及龙川路改扩建工程为 PPP 项目,宣城市 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方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 出资成立了宣城市龙川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建设内容分 为两部分,一是宣城市火车站东西广场一体化工程中的东广场部 分,工程内容包括站前东广场室外场地及地下空间,二是龙川路 改扩建工程(惠济路-水阳江大道),北起惠济路,东至水阳江大 道,全长约 2.7 公里,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排水、桥梁、综合管 廊、交通、绿化、路灯等。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开工,2020 年 1 月竣工验收合格,现已全线通车,由项目公司负责运维。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资金已支出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合计 17380.04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第一期 5760.2 万元、第二期 5760.2 万元、第三期 5760.2 万元、第三期 5760.2 万元、第三期 5760.2 万元、第三期 50.69 万元)。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总目标,评价组梳理出项目绩效总目标为:完成宣城火车站东广场及龙川路改扩建工程,验收后及时通车,每年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完成每年对该路段的运维工作,经过考核后每年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评价发现,基本完成了项目总目标任务。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项目公司落实运营管理制度,完成日常巡查和特殊事件处理,市住建局对运维情况考核后付费。评价发现,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目标任务。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评价得出:宣城火车站东广场及龙川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8 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详见 下表:

评价指标	管理	产出	效果	合计
标准分值	24	56	20	100
评价得分	20.6	54	19.2	93.8
得分率 (%)	85.83%	96.43%	96.00%	93.80%

四、存在问题

(一) 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市住建局已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绩效目标未细化到 每年度,未区分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指标设置质量不高,效益 指标多为定性指标,缺少核心的定量指标。

(二)部分项目资产利用率不高,运营效果有待提升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发现,火车站东广场地下空间(地下出租车和社会车场站、地下换乘空间、地下商业用房)的利用率偏低,地下出租车停靠点未开放,社会车场站停车量少,地下换乘空间利用率不足,存在一定的空间资源闲置。同时,火车站东广场出租车运营不规范,存在拒客、不文明揽客的现象,影响了城市形象。

五、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主管单位应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思路,在项目立项阶段明确项目总体政策目标,并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然后分解细化指标,设置指标值,并加强指标衔接。对于宣城火车站东广场及龙川路改扩建工程 PPP项目这类具有跨年度、长周期特点的项目,要将总目标细化到每年度,并注意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特性不同,有针对性地设置分年度的绩效指标。

(二)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目前运维期绩效考核指标大多针对龙川路(桥涵)设施的完好性和清洁度,对火车站东广场室外场地和地下空间的管理考核略有欠缺,不能完全体现"物有所值"理念、体现成本效益的要求。建议市住建局完善考核指标、严格落实考核制度,确保项目良性运行;同时提高群众对火车站东广场运营情况满意度的关注度,强化日常监管,严厉打击不文明的出租车经营行为,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宣城市图书馆城市阅读空间 2023 年度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实现 2022 年安徽省 20 项民生实事中"15 分钟阅读圈建设"内容,市文明办、宣城市文旅局根据《2022 年民生实事"城市书屋 全民阅读"项目建设方案》要求,牵头负责"城市书屋全民阅读"项目中宣城市区宛陵、澄江 2 个城市阅读空间示范点的建设,2023 年由市文明办移交市文旅局进行运营。

本次评价对象是城市阅读空间费用项目,2023年本项目年初 预算80万元,实际支出42.8万元,预算执行率53.50%。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城市阅读空间费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目标为:提供基本阅读服务,满足群众阅读需求;向残疾人、 少年儿童、老年人等社会群体提供均等化的服务;拓展服务内容, 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品质。经评价组核实,总目标已完成。

年度核心绩效目标及其完成情况: 经评价组核实, 图书更新费用 12 万元、城市书房运营费用 65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 年办证量逐年递增、市民素质提升明显无法判断, 其余目标都已完成。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评价得出:本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 76.10 分,评价等次为"中"。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12.00	28.00	30.00	30.00	100.00
评价得分	8.83	14.80	23.87	28.60	76.10
得分率(%)	73.58%	52.86%	79.57%	95.33%	76.10%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编制 2023 年预算时,未结合当年度工作内容和合同价款支付进度。阅读空间开放第一年无图书更新需求。2023 年仅需支付运营合同费用的 60%。运营费用采取"打统账"的方式,成本管理不够精细化。

(二)阅读空间运营模式论证不充分,项目实施未严格按照 制度执行

根据建设和运营方案,澄江、宛陵阅读空间实际未进行经营活动,与前期计划运营模式匹配度较低。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目前阅读空间尚未办理竣工决算,资产(包括设备、书籍等)未入账。阅读空间移交至市图书馆运营时未做完整的三方交接。相关资产设备因质保期不明确会导致后期责任分担不清晰。

(三)阅读空间运营工作完成不到位,运营质量存在不足

运营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媒体宣传数量要求,且主要集中在 2023 年 7 月。实际运营质量存在部分问题,据评价组现场勘察时间段内两个阅读空间检索用电脑、显示屏无法使用,且未有明显标识进行告知,图书检索方式不便捷。宛陵阅读空间工作人员没有工作服和胸牌。两处均未找到明显的监督电话等标识标牌,且存在标识标牌和图书排列存在问题,空调开放温度设置、开灯时间没有具体规定。宛陵阅读空间厕所门把手损坏。

(四)长效管理存在不到位

根据资料,澄江阅读空间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仅提供使用情况说明,不利于阅读空间市场化运营模式的推进。

五、意见和建议

(一)实现市图书馆、城市阅读空间、区图书馆图书的通借 通还

建议主管单位加强规划,实现市图书馆、城市阅读空间、区图书馆之间书籍的通借通还,加强书籍资源利用。

(二)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结合成本核算,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跨年度项目当年度实施进度。运营费用建议管理部门要求第三方实施项目独立核算,增强以奖代补的激励作用;。建议将图书更新费用取消,同时利用图书馆和其他阅读空间藏书进行调配更新。

(三)加强城市阅读空间运营模式论证

建议扩大图书通借通还范围,使宣城市范围内图书资源能够更加便捷高效地被市民利用。加强对"以经营收入抵消部分运营费用"计划的可操作性论证,更新完善阅读空间的运营方案。

(四)加强读者需求调查,拓宽民众反馈渠道

建议半年度和年度考核外,充分结合公众监督手段,加强运营服务规范性。充分调查读者需求,针对性完善阅读空间服务。

(五)完善阅读空间房屋租赁工作

建议主管单位、运营单位、租赁方等相关方协调完善澄江阅读空间房屋租赁手续。

宣城经开区光伏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宣城经开区光伏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由光伏产业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和光伏产业园供水加压泵站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组成,总投资为91169.13万元,其资金来源构成为:政府非标专项债资金72000.00万元;地方财政预算资金19169.13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伏产业园、泵房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路网建设中部分绿化、照明工程因道路两侧厂区建设影响施工未完成,预计 2024 年完成竣工验收。已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9000.00 万元,债券资金实际支出 9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除债券资金外,已使用开发区自有资金 19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目标表》,本项目 2022-2039 年总体目标为:通过宣城经开区光伏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推动产业承接和升级转型发展;改善开发区产业发展环境,提升开发区产业发展面貌,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区域竞争力。经评价组核查,总目标按照序时推进,可以完成。

年度核心绩效目标为:完成光伏产业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和 光伏产业园供水加压泵站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经评价组核查, 任务基本已完成,仅配套道路工程未完成,预计2024年完成。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评价得出: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1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4	40	21	15	100
评价得分	22	27.5	20	12. 6	82. 1
得分率 (%)	91.67%	68.75%	95. 24%	84.00%	82.10%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未分解到各年度

根据《新增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缺少分年度的绩效目标,也未区分建设期、运营期的绩效目标,导致不能清晰了解项目分阶段任务目标,不利于管理部门监控项目进度、及时调整偏差。

(二)项目管理不够完善

- 一是资产管理不及时。本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地块和泵房尚未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 二是本项目资金未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三是债券发行进度较计划偏慢。原计划 2023 年发行 4.5 亿元,实际发行 4000 万元; 2024 年计划发行 2.2 亿元,目前预估发行 1.5 亿元。债券发行量达不到《财务评估报告》的预期,可能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付款进度。

(三)项目缺少长效管理机制

目前本项目处于建设期,但电池材料地块、光伏地块、加压

泵站已竣工并投入使用,除《关于宣城开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厂房租赁管理办法》外,缺少其他建设、运营管理制度以保证项目建设过程和效果的可持续性。

五、意见和建议

(一) 细化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主管部门应将专项债券项目的绩效目标分为建设期绩效目标和运营期绩效目标,不同阶段分别细化到各年度目标,并按建设期和运营期分别设置投入、产出、效果类的具体指标值,尽可能细化量化,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同时,应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

(二) 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 一是该专项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开盛集团全资子公司宣城市开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该项目资产已交由开盛集团管理,开盛集团目前已将资产租赁给华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建议将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按国有企业资产进行管理。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和权益用于抵押、担保。
- 二是将专项债券各项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列入相 关预算科目。
- 三是宣城经开区需统筹协调好每年度的债券发行额度,尽量保障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量按计划执行。在项目立项前期应对地方财政可承受力进行评估,提高融资平衡方案编制科学性。

(三)制定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

主管部门应牵头制定《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 对项目的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建设运营管理及权责 划分、风险把控等方面提出要求。